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及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等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及 46 巷中間（台新銀行、中山運動中心及捷運公司旁）。
- (二)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中山運動中心旁。
- (三) 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 8 號旁。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 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2 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35,460,000 元。

前次標案以 2 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

金如下：

1、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26,595,000 元。

2、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8,865,000 元。

(二) 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無前次經營廠商，本次為新增委外停車場。

四、本次委託案為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一) 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配合鋪面工程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一)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 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詳契約第 16 條)：

1、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9,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68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72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2、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9,6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68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72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3、新生南路1段1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00 元。
- 4、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5、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 6、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

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三)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四)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 (五)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七)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 (八)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

完成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北路2段42巷、新生南路1段103巷3處臨時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未完成之停車場每場新臺幣10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八) 新生南路1段1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應於109年9月30日完成鋪面工程並於109年10月1日配合開放民眾停車。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以違約論，並限期改善。

(九)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